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23 法律字第 097003380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

要旨：行政機關間締結「黃金借用契約」，以出借黃金作為展覽之用，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則非屬行政契約，自不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

主旨：關於貴行與臺北縣政府間之「黃金借用契約」，涉及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行 97 年 9 月 9 日台央法字第 0970044798 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契約，係設定、變更或清滅公法上法律關係之契約，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定有明文，因此，行政契約以發生公法上效果為要件，其性質上屬公權力行政（參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增訂 9 版，第 428 頁；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第 5 版，第 561 頁）。又行政機關間得締結「對等關係之行政契約」，惟非謂行政契約雙方當事人均為行政機關，即屬行政契約，而仍應就契約整體綜合觀察，以發生公法上法律效果為契約標的者，始屬行政契約（參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3 版，第 423、433、434 頁；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第 5 版，第 566、567、574 頁）。

三、查貴行與臺北縣政府間之「黃金借用契約」，契約雙方雖均為行政機關，惟契約內容係以貴行出借黃金作為臺北縣瑞芳黃金博物館展覽之用，非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故性質上非屬行政契約，自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